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133号

原告SAP股份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委托代理人倪振华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张晓霞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朗泽企业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执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张雪峰，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陈梅。

委托代理人丁颖，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SAP股份公司与被告朗泽企业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、陈梅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过程中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保全被告价值500万元的财产，并已提供担保。本院于2014年8月14日作出裁定：查封、冻结被告朗泽企业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、陈梅银行存款人民币5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。之后，原告向本院申请将保全范围由金额500万元变更为金额200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继续查封、冻结被告朗泽企业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、陈梅银行存款人民币200万元或者其他等值财产，超过部分予以解冻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

张华松

审 判 员

胡瑜

人民陪审员

黄秀佩

书 记 员

刘晓静

二 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